

项目编号: GR25-CS-019

合同编号: JTZX[2025]021

## 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 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 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辖区内；

项目服务期：同施工周期；

项目内容：西咸新区普通公路 2025 年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项目监理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相关服务建议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如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规定的，则按照上述顺序确定适用规则。适用顺序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 三、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含税）：¥4631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整），监理费率：1.49%。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当完成合同总额的 30%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后期根据项目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支付，总计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97%，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项目结算单经甲方审定后（含审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构开具的有效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逾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结算时按照签约费率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不高于合同总额。

4. 达到以下任一条件本合同终止：

（1）经双方确认，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额；

（2）甲、乙双方确认项目监理服务已完成，且监理费用低于合同金额，剩余费用由甲方收回统筹使用，不再向乙方支付。

5.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项目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专业监理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2. 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车辆 2 辆基本要求，且人员年龄层次要合理，身体健康。并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办公设施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3.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投保。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中；
4. 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生活、办公场地和设施、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中。

##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更换人员、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其他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其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属甲方所有。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需出面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



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7.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它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20%，向甲方按照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专业监理人员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往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监理人员因故离开现场超过 1 天应向甲方书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请假，否则乙方向甲方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 若乙方在履行监理职责时因未尽尽职尽责而导致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问题，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对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乙方向甲方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 其余未尽事宜按《西咸新区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西咸新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应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1.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八、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本条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双方保密期限至上述



资料及信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日止。

## 九、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和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  
创新大厦 海棠路御景东方14栋1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朋红

账号：

账号：2510020909024909660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保山龙泉支行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